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生於美國，為家中長子，出生時父母皆為我國國民，兩年後隨父母回國，並於臺北市設有戶籍。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出國赴美唸書，並未辦理遷出登記，一直居住在美國至今。現為美國公民的甲，欲任美國公職，於今年 5 月初向內政部申請喪失我國國籍，請問內政部得否許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辦理出生登記、認領登記等身分登記時，分別應以何人為申請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外國人，十六歲生日當天來臺北成為某高中交換生，在臺北讀書停留兩年後，進入某大學讀書，滿十九歲時回國向父母說明，欲與大她四歲的研究所學長（我國國民）在臺北結婚，父母深表祝賀，十天後甲回臺北與學長舉行公開婚禮。請問：
(一)依我國法律規定，甲與學長的婚姻如有效，須具備那些要件？（10 分）
(二)若甲與學長的婚姻有效，甲欲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，須符合那些法定要件？（15 分）
- 四、請分別列舉三項得申請改姓、更改姓名之法定情事？（25 分）